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上年同期重述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072,058.60元	75,038,638.30元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545,646.36元	114,562.67元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88,412,029.70元	187,945,481.11元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740,019.36元	120,812.80元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24,782.70元	26,219,092.88元
6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87,213,300.00元	97,191,970.00元
7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2,891,212.87元	10,111,146.08元
8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7,294,670.35元	5,012,190.95元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此项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